

附件 1

2023—2024 年度驻沪办事机构 “双服务” 突出贡献示范单位

(17 家)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江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安徽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福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江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湖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云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陕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大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杭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宁波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青岛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
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